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532號

原　　告　吳珠菁

訴訟代理人　許麗紅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扣款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不實在之事由，每月對原告所得領取之款項逐月扣除原告因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已領取之獎金及佣金，原告雖得以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已扣取之款項，但對於原告每月得領取之金額被告仍繼續扣取中，而每月扣款金額均有不同，原告無從預為返還請求，固非有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將無法使被告停止對於原告之扣款，加諸被告已以台北逸仙郵局第0305號存證信函，限期原告返還承攬報酬新臺幣（下未特別註明者亦同）243萬8,742元，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保單

對於原告之扣款債權（下稱系爭扣款債權）不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系爭扣款債權是否存在，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伊係被告之保險業務員，與被告間成立承攬關係。伊於民國107年4月23日被告所屬單位舉辦之旅遊活動中認識訴外人蔡武煌，蔡武煌並於107年6月間經伊介紹購買被告所販售美金終身壽險，金額為美金7萬2,000元。嗣於107年7月間，蔡武煌主動向伊提及因先前辦理亡妻遺產繼承時，繳納高額遺產稅，為免日後再遇相同情況，遂央請伊代為規劃保險契約，幾經溝通後，蔡武煌於107年8月中確定投保種類、金額，並簽訂要保書後，伊即向被告提出系爭保單之保險聲請文件二份，蔡武煌陸續在107年8月繳交應繳納之年繳保險費，取得系爭保單，被告即因伊招攬成效，給予伊獎金及佣金共281萬684元。惟蔡武煌購買系爭保單10個月後即108年6月間表示不欲繳納續期保險費，經伊數度溝通未果。豈料伊於108年7月間突遭被告通知因伊招攬系爭保單有不當行為，要伊提出說明，伊遵照被告要求並提出解釋，但被告不採，仍片面作成自伊每月得領取之款項中，追扣獎金及佣金共281萬684元，並宣告依「業務品質管制辦法」規定，以伊「在招攬或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為由，處罰伊扣點3點、停止業務招攬3個月，被告更於110年3月9日以台北逸仙郵局第0305號存證信函，限期伊返還承攬報酬243萬8,742元。被告僅以蔡武煌片面之詞即認定伊招攬系爭保單有不當行為，逐月扣取伊應領取之款項（含獎金及佣金），自應以確認之訴確認被告就系爭保單對伊之系爭扣款債權不存在，始能停止被告之扣款行為。又被告遽為追扣已給予伊之款項，致伊應受領之獎金及佣金37萬4,463元有無法領得之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

79條之規定返還，況兩造間為承攬關係，被告負有依承攬關係，於伊每次完成保單招攬後，給予伊約定之獎金、佣金之義務，是被告未經詳查，即片面扣取伊應得之獎金及佣金，此若非被告有意犧牲伊之權利、曲意順服蔡武煌不合理之解約要求，即係被告就系爭保單招攬過程為錯誤判斷所致，前者為被告之故意行為，後者為被告之過失行為，然皆侵害伊之權利，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賠償伊遭扣取之款項37萬4,463元，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再者，被告因上開不實事由，處罰伊扣點3點、停止業務招攬3個月之舉，侵害伊名譽甚鉅，且影響爾後伊於保險界之風評，降低其他保險公司選任伊為保險業務員之意願，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註銷有關扣點、停止招攬業務之註記，以為回復伊名譽之處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就系爭保單，對於原告之系爭扣款債權不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46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註銷對原告扣點參點、停止招攬業務3個月之登載。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伊所屬之保險業務員，與伊為承攬關係，並於106年3月9日與伊簽署承攬培訓主任（SA）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告於107年8月17日向蔡武煌招攬並簽訂系爭保單，嗣經蔡武煌要求解除契約並指摘業務員不當招攬等情事後，於108年11月13日與伊訂立和解書，雙方同意系爭保單自始無效，並由伊退還系爭保單保費予蔡武煌，伊因而依系爭合約第6條之規定於110年3月9日寄發台北逸仙郵局第0305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請求原告返還因系爭保單所領取之一切承攬報酬，自屬有據。況兩造間就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係屬承攬關係並無爭執，故保險業務員即承攬人須待其招攬保險客戶促成保險契約之締結外，尚須伊確實收到保費，對於保險公司始有按保險業務員實收保險費為基礎計算

之勞務報酬請求權甚明。綜上所述，伊因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規定另制訂業務品質管制辦法，依該辦法懲處事項第5條第3.1項為停止招攬3個月及違規扣點處分，亦屬有據。再者，原告上開不當招攬行為，乃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金管會保險局）所嚴格禁止之不當態樣，原告本件請求，違反金管會保險局之強制規定，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

三、原告為被告之保險業務員，兩造間有承攬關係，原告於107年間招攬蔡武煌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嗣被告以原告於招攬系爭保單有不當行為為由，追扣原告獎金及佣金共281萬684元，並處罰原告扣點3點，停止招攬業務3個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承攬培訓主任（SA）合約書、系爭保單之保單資料、被告108年12月31日遠壽字第1080006075號函、存證信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頁至第23頁、第93頁至第95頁）。原告主張被告認定伊於招攬系爭保單時有不當行為，與事實不符，請求確認被告系爭扣款債權不存在、給付伊應受領之獎金及佣金、註銷處罰之點數及停止招攬業務之登載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原告招攬系爭保單，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當之方法為招攬行為？(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保單，對於原告之系爭扣款債權不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4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及被告應註銷對原告扣點參點、停止招攬業務3個月之登載等情，有無理由？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原告招攬如附表所示系爭保單，確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當之方法為招攬行為：

1、保險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可參。又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六)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3目、第6目規定可佐。另各公司必須落實財務核保及查詢投保報紀錄，考量保額大小、險種、年齡、家庭狀況、投保目的、職業等因素，確認消費者具有購買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及繳交續期保險費之財務能力。並應嚴禁不得有請消費者預先填具保單借款、不動產抵押貸款或部分解約申請書，以作為未來繳交續期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等不當招攬行為，金管會99年2月26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4760號函釋意旨可參。

2、就系爭保單之招攬經過，證人即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蔡武煌到庭證稱：當初是原告的處長陳弘肇跟原告來找伊，為了以後遺產稅可以節稅，因為小孩一個人的免稅額是3,300萬，伊有三個小孩，叫伊拿不動產去跟銀行借款，當時伊拿兩間房子去借了2,000萬元，當時是先辦好，第一年先從房子借1,000萬元去繳保險費，後來伊朋友找了財政部的解釋，發現財政部規範的內容跟原告和伊講的內容不一樣，並沒有提到一個人的免稅額是3,300萬，所以伊就要求要退保，後來也順利退保。原告並沒有幫伊負擔過保費，或幫忙出過不動產借款的利息，但就本件保險有退部分佣金給伊，原告拿50萬給伊，但伊在解約之後有把50萬退還給原告。當初是在伊投保之後，原告主動拿50萬給伊，說是退佣。…本件若沒有拿伊名下的不動產辦理貸款，伊沒有其他的資金可以繳本件的保費，一定要拿不動產去借錢才有錢。伊會退保的原因是因發現不能免稅。陳弘肇跟原告有帶台新銀行的銀行員來伊家辦設定抵押借款的手續。如果沒有為了繳本件保費，伊不會拿

不動產去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9頁）。從上述可知，當初係原告與原告公司處長陳弘肇向蔡武煌表示，可利用不動產借款的錢來繳納系爭保險之保險費，以達節稅目的，蔡武煌因而拿名下不動產前往借款以支付系爭保險之保險費，嗣後發現無法達到節稅目的，故向被告申訴辦理退保，是蔡武煌投保系爭保單之的目的係為了節稅，且系爭保單之保費來源即係蔡武煌以名下不動產貸款支應，之後原告亦退佣50萬元予蔡武煌，足認原告之招攬行為，確已構成前述不得以節稅為投保之唯一目的、不得以不動產抵押貸款以繳交保費，亦不得放佣為招攬等不當招攬行為，原告之招攬行為確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以不當方法招攬之情形，應堪認定。

3、再參證人即原告公司處長陳弘肇到庭證稱：因蔡武煌向伊提到，之前蔡武煌太太因為癌症過世，繳了一千六百多萬的遺產稅，伊跟蔡武煌提議，因為保單不列入遺產，贈與稅每年有220萬元的免稅額，蔡武煌可以用現金贈與及投保的方式來節稅。…後來伊跟原告一起到蔡武煌家再次說明。在該次的說明中，蔡武煌當時的女友提到蔡武煌有土地跟建商合建，蔡武煌先前借了八千多萬給建商，建商拿了錢就跑走了，後來蔡武煌決定要跟建商的兒子繼續該建案，但怕建商的兒子也會拿了錢跑掉，因為蔡武煌聽聞該建商又欠了其他人的錢，伊跟蔡武煌建議，因為蔡武煌是該建案的擔保人，如果被追債，不動產可能被查封，但是如果是投保保單，依那時的法律，蔡武煌可以用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贈與給小孩，就可以避免被追債。當時伊跟蔡武煌提議的保單金額是220萬，就是一年可以贈與的免稅額，蔡武煌問伊保單的金額可否提高，越快越好，伊跟蔡武煌說就算保單變更要保人需要繳到贈與稅，也比不動產被查封來的好，蔡武煌就表示要投保，但是金額要高一點，當時蔡武煌跟伊說建案隔年就會完成，可以分到六間房子，價值是一億兩千萬，所以伊才會跟蔡武煌提議保單的金額是一年一千萬，但要保人及被保險

人都先寫蔡武煌。…伊當時覺得蔡武煌的財力是沒有問題的。後來介紹台新銀行的人員來辦貸款，第一次銀行人員要去不動產拍照是由伊陪同，之後就辦相關手續，那時蔡武煌已經簽了本件系爭保單之要保書，填的轉帳帳戶是國泰世華，第一次扣款沒有成功，後來台新的貸款下來之後，就把扣款帳戶改成台新銀行。…在七月之前伊等根本沒有任何徵兆蔡武煌無法支付保費，而是在蔡武煌電話申訴前一個禮拜，蔡武煌傳了一個新竹地院的判決書，說遺產的負債無法列入遺產稅的免稅額。伊告知蔡武煌，這是指在保單要保人變更贈與給繼承人後兩年內過世，還是一樣會列入遺產。但蔡武煌還是以上開理由打電話申訴。公司要伊等處理，伊等要找蔡武煌，但蔡武煌不願意和伊等見面。到了第三次，蔡武煌才提出了新的申訴理由，就是不能用貸款來買保單，當時剛好有金管會的新聞說不能用借款的方式來買保單。蔡武煌在簽要保書時，根本還沒辦貸款，而且以伊的認知，當時蔡武煌的財力足夠支付保單，所以一開始是國泰世華銀行，而非台新銀行做扣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1頁）。依陳弘肇證稱，當初知悉蔡武煌係為節稅考量，始為蔡武煌介紹購買系爭保單，之後蔡武煌再以名下不動產辦理貸款，以繳納系爭保單之保費，避免日後不動產遭他人追債查封，亦可認蔡武煌確係在原告之游說下，以節稅為唯一目的，之後亦將名下不動產辦理貸款而投保系爭保單，原告所為，確已違反前開規定，應堪認定。

4、原告主張蔡武煌職業為稅務會計記帳代理人，對於相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應具有專業之知識，不論原告及陳弘肇對於遺產稅之說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蔡武煌本於自身專業自可為正確判斷等語。然估不論蔡武煌本身專業為何，依蔡武煌證述，其購買系爭保單之目的在於節稅，且支付系爭保單之費用來源確為不動產貸款所得，原告為專業保險業務員，理應遵守相關保險招攬之規範，原告於招攬前已知悉蔡武煌係由不動產借貸方式繳交保費，卻未向被告據實陳報，並記載保

費來源為工作收入、投資收入，且嗣後亦由原告退還50萬元佣金予蔡武煌，以供蔡武煌支付貸款利息等情，業經蔡武煌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6頁），亦經被告審議小組查核屬實（見本院卷第250頁），足認原告招攬系爭保單之行為，確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相關規定，至蔡武煌本身是否具專業稅法知識，與原告違法之招攬行為無涉，故此部分原告所辯，難認有理。

5、原告另主張蔡武煌一開始貸款扣款銀行為國泰世華銀行，後來因為國泰世華銀行扣不到錢，才會轉成台新銀行，蔡武煌名下不動產貸款銀行為台新銀行，足認原告一開始向蔡武煌招攬系爭保單時，與蔡武煌嗣後辦理不動產貸款無涉等語。然查，本件係由原告帶同台新銀行人員前往為蔡武煌辦理不動產貸款，且如果沒有貸款，蔡武煌沒有辦法購買系爭保單等語，業經蔡武煌證述明確，已於前述。足認蔡武煌係在原告帶同台新銀行人員前往辦理貸款，認定貸款會下來之情形下，始購買系爭保單，因斯時台新銀行之貸款尚未完成，故先以國泰世華銀行為系爭保單之扣款帳戶，待台新銀行貸款下來後再轉由台新銀行帳戶扣繳系爭保單之保險費，故扣款銀行之變動，並不影響蔡武煌投保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係由不動產貸款所得之事實，原告所辯，難認有理。

(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保單，對於原告之系爭扣款債權不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4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及被告應註銷對原告扣點參點、停止招攬業務3個月之登載等情，為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擔任被告之保險業務員，兩造於106年3月9日簽立系爭合約，依兩造所簽訂系爭合約第六條：「如乙方（即原告）招攬之保險契約不成立、無效、撤銷、解除或其他類似原因，乙方應返還甲方（即被告）因該保險契約所領取之一切承攬業務報酬」（見本院卷第93頁）。本件因原告

向蔡武煌招攬之系爭保險，係蔡武煌將名下不動產另行貸款以繳納系爭保險之保險費，嗣蔡武煌向被告申訴，申訴事項為：「1、業務員招攬有瑕疵。2、業務員帶銀行員來以不動產借款繳保費」；經被告於108年11月13日與蔡武煌簽訂和解書，記載兩造合意系爭保險自始無效，被告同意返還系爭保險之保險費予蔡武煌等情，有蔡武煌申訴書、和解書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97頁、第99頁）。本件原告向蔡武煌招攬之系爭保險，係以節稅為唯一目的，且由蔡武煌以名下不動產貸款來繳交保險費，事後原告亦退還50萬元佣金予蔡武煌等情，亦經認定如前。原告確有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且所招攬之系爭保險無效，從而，被告依系爭合約向原告請求返還因系爭保險所領取之一切承攬業務報酬，即屬有據。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保單，對於原告之系爭扣款債權不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4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另參被告所訂之「業務品質管制辦法」、「陸、懲處事項」第5條第3.1項記載「在招攬或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保險公司得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而處分之內容有口頭警告、扣點、停止招攬、終止合約或免職、撤銷登錄等，有被告所提業務品質管制辦法、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懲處扣點參考基準表可參（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90頁）。被告依前開規定給予原告為停止招攬3個月及違規扣點處分，此部分經過被告公司申訴審議小組會議通過，有被告申訴審議小組會議記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0頁），被告所為之前開處置，洵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應註銷對原告扣點參點、停止招攬業務3個月之登載等情，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四、綜合上述，原告招攬系爭保單之行為，確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當之方法為招攬行為之情形，

被告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合約、業務品質管制辦法第5條第3.1項等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因系爭保險所領取之一切承攬業務報酬，並給予原告為停止招攬3個月及違規扣點處分，洵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保單，對於原告之系爭扣款債權不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4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告應註銷對原告扣點參點、停止招攬業務3個月之登載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保額/單位	保單幣別	投保始期（民國）	繳費終期（民國）	被保險人
1	0000000000	遠雄人壽美滿永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DW1	22,000,000	新臺幣	107年8月17日	117年8月17日	蔡武煌
2	0000000000	遠雄人壽美滿永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DW1	14,700,000	新臺幣	107年8月22日	117年8月22日	蔡武煌